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拟与亿纬锂能设立合资公司建设湿法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拟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签订《合资经营协议》和《合资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拟在荆门合作成立合资公司，建设年产能为 16 亿平方米的锂离子电池隔离膜和涂布膜的项目，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520,000 万元人民币。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为 16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指定出资人认缴出资 88,000 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 55% 股权；亿纬锂能认缴出资 72,000 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 45% 股权。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开展合作的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决议、协议等法律文件。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相关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拟与李晓明家族成员、胜利精密及其子公司签署《关于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和 JOT Automation Ltd 之收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李晓明家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李晓明家族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通过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及技术，推动公司锂电池隔膜生产设备制造及技术改造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遵循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关联方将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就本次交易事项双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卢建凯            唐长江            郑海英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